

2009 年度 財団法人交流協会フェローシップ事業成果報告書

近代日本與中國引進西洋會計學理的歷史經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林美莉

招聘期間 (2009 年 7 月 2 日～7 月 31 日)

2009 年 10 月

財團法人 交流協會

一、前言

在經濟史的範疇之中，以歐洲諸國和美國的發展經驗為核心的「資本主義」模式，一向被視為檢驗一個國家是否已經邁入現代化的主要指標。位居東亞的日本和中國，從十九世紀開始，先後投入追求經濟現代化的運動。其中，在資本主義居於重要地位的會計學理，如何在近代日本與中國引介以及付諸實施，進而改變了東方農業經濟的體質，誠為一饒富興味的課題。

近代日本及晚清中國，同樣都遭受西洋入侵的巨大壓力。西洋勢力引進包括銀行、海關、鐵路與郵政等新式工商企業，同時也引進經營這些企業的會計理論。日本和中國的知識份子，觀察西式產業的營運過程，認為西式記帳方法與會計學理論，確實具有科學性，於是開始提倡利用西洋新學來改革舊法。在此之際，日本經過明治維新，建立一套以西化的近代資本主義發展模式為核心價值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而在甲午戰爭之後，日本的政法革新經驗，成為晚清中國土人的取法對象，負笈東瀛研習「東學」人數大增。很自然地，日本對西洋學理的引介比中國出現得更早，提供晚清中國一個最佳的學習與參考指標。易言之，日本和中國各自發展的競爭，其結果是日本以現代化先驅的姿態，是在理論或是實踐的層次，均成為晚起中國效法的目標。

本研究利用各種會計與簿記文獻資料及研究叢刊，分析日本會計學理方面的文本來源，與中國的歷史經驗作一比較。

二、日中兩國譯介會計學理的論析

學術界公認，19世紀的中國透過日本的介紹而習得西方會計的兩個不同概念：Accounting 與 Bookkeeping。一般認為，這兩個概念的分化，出現在19世紀的西方世界，由於英美各國會計師事業的發展，透過對於 Account(帳目、帳戶) 原理的討論，以及對從 Accountant(會計人員、會計師)職業的進化而出現。其中，尤以英國特許會計師(Chartered Accountant)及其團體組織會計師公會的發展，不但推動整個世紀民間審計事業，同時也促進簿記理論的發展，進而為「會計」作為一門專業科學奠定基礎。日本在學習西方會計過程中，將 Accounting 譯為「會計」，Bookkeeping 譯為「簿記」，這兩個名詞在日後引入中國之後，固有的「會計」一詞意義逐漸淡去，由日本式的理解取而代之。同時，日本在翻譯西洋會計學理時，如何把 Debit 及 Credit 譯成「借り」與「貸し」，而又被中國所吸收。上述的過程，究竟是如何產生，而且又造成何種影響？

簡單地說，日本的福澤諭吉在翻譯工作中，掌握到西洋學理中的「會計」(Accounting) 與「簿記」(Bookkeeping) 這兩個詞彙，以及「借方」(Debit) 與「貸方」(Credit) 的複式帳戶設計，成為東亞世界理解西洋資本主義的經營概念的主要來源。福澤諭吉在明治5年(1872)開始翻譯《帳合之法》時，利用本國和式賬簿的經驗，解釋「借方」、「貸方」的意義，幫助讀者理解陌生的西洋學說；

蔡錫勇從 1893 年開始編纂《連環賬譜》，除了中國傳統記賬方法之外，更借用日本的譯述成果，解釋「該收」和「存付」的意義。在此之後，東京的商法講習所（一橋大學的前身），大量翻譯印刊各種複式簿記的作品，為日本和中國的會計學理論，提供深入討論的素材。

福澤諭吉的《帳合之法》是日本最初翻譯之西洋簿記書，在翻譯此書之前，福澤在 1860 年的《增訂華英通語》一書，把英語 Book-keeping 的意義介紹進來。福澤將清人子卿的《華英通語》一書，以英語及日語片假名方式加以註記。其中，子卿把 Book-keeping 譯為「司理數簿」，福澤增訂ブックキーピン為「カンジャウ」，也就是「堪定」かんじょう。在當代日文的語意之中，「堪定」一條有「簿記で、資産・負債・資本などについてその増減を記すために細分された単位。現金勘定・資本金勘定など」的解釋。福澤本人曾說，他在著譯書之中最麻煩及費筆之作即為帳合之法，為了使譯成之著能供商人實用，首先須以日本商家實際取引狀況，使用商家通用詞彙。因此，他對 Debit 及 Credit 二詞，取用「借り」「貸し」二詞，但西方帳目乃以對手方為主，故其使用與日本相反，將「借り」「貸し」代之以「金錢之出入」，俾使日人易於理解。並且註明：貸し出之部，借り入之部。

福澤鑒於當時日本與外國交易日漸興盛，若帳目與外國不同，必造成大不便利，這是他起意翻譯西洋會計的初衷。他希望，不單是教導簿記技術，也可以鼓吹近代企業家精神。當時日本尙未知阿拉伯數字，福澤以日本數字的十進法縱書，使用從一到九及〇。此後，日本早期簿記譯者，出於福澤之下佔壓倒多數。當時編集《銀行簿記精法》(6 年 12 月大藏省刊)，擔任校正的小林雄七郎和宇佐川秀次郎等人，均出身慶應義塾，參考福澤之書，引用借方貸方的解說，發展出有名的收支簿記法。《帳合之法》一書出版後，福澤直接在慶應義塾出版局及丸屋商社付諸實施，並在各地講習，6 年 7 月在日本橋丸屋善七店，11 月在慶應義塾大阪分校，7 年 3 月在慶應義塾京都分校。明治 5 年 8 月頒布「學制」，中小學校教授記簿法，此書作為教科書之一而廣及全國。明治 11 年 1 月神戶商業講習所開設，從慶應義塾招簿記教授。與東京商法講習所專門以英語為教育者相對，神戶的受書採取和書鄉土特色的教育方針。簿記教師藤井清除了取用《帳合之法》、銀行簿記精法之外，也採取當時神戶商人的取引實例，作為記帳例示，編集《略式帳合法付錄》和《和歐帳面くたべ》等書。

福澤所譯《帳合之法》討論商業簿記，同年出版《銀行簿記精法》則討論銀行簿記。學者認為，「帳合」用當時實業人日用語，採日本習慣縱書，「簿記」全為歐風用語及作法，體現官著的官尊民卑性質。開始時，日本商界引用《帳合之法》者頗多，然而，之後的發展是，《銀行簿記精法》以官著指導力量，壓倒私譯，日本銀行記帳法至今天體無大變化，而帳合之法適用範圍漸漸集中限定在中小商業，對日本整體財經界的影響力漸衰。

日本的經驗，福澤的作法可以說是「改良日式簿記」，立刻令人聯想到近代中國的「改良中式簿記」活動。中國引介西方會計學理，最初也是以一種改良中

式簿記的形態而展示出來的產物，那就是蔡錫勇引進西方複式借貸簿記理念，撰述出版《連環帳譜》一書。蔡錫勇在出使外國期間對義大利的複式簿記發生興趣，回國後，蔡氏擔任張之洞幕僚，襄助張之洞在廣州開辦銀元、水陸師學堂、魚雷局、海圖館等事務，並且從 1893 年開始擔任自強學堂總辦一職，直到 1898 年冬病故。他在自強學堂任職期間研究西式簿記，以義大利的借貸記帳原理為藍本，又力求「參以中土要理」，編寫《連環帳譜》一書。此書將帳戶借方譯為「該收」，將貸方譯為「存付」。其記帳要領是：「凡貨物出入經我手者，必有來歷去處，我該收即彼存付，彼該收即我存付」，從而構成收付、存該的連環，收付結果與存該結果也必相連環，故稱「連環帳」。書中所舉實例，運用中式簿記的傳統帳簿格式及書寫方式形成「帳譜」，因而命名《連環帳譜》。蔡錫勇病逝後，其子蔡璋繼父遺志，校訂全書，於光緒 31 年(1905)年冬，分成上冊兩冊在湖北官辦書局刊印。蔡錫勇採取和福澤諭吉一樣的策略，用自己國家的固有語彙來介紹西學。

在日本，有志譯述西洋會計學理者設法加入日本經驗。例如，學者發現，在《出雲帳合》之中有「兩面勘定」的作法，已經很近似西洋的複式簿記了。《出雲帳合》是記錄在吉田村為中心的田部家，將其森林田畠的地方豪家的家業經營，包括採集鐵砂及精鍊製鋼成品販賣遠至松江至江戶大阪等地的經濟活動的紀錄。無獨有偶，蔡錫勇《連環帳譜》一書的出版，則被中國「改良中式簿記」論者視為中國會計事業發展的里程碑，指此書是「中國本土第一部研究西式的借貸記帳法和帳簿設置的成果，也是中國作者撰寫的第一部複式簿記著作」。所謂「複式簿記」，其要義是交易即交換，交換必須包括授、受兩方，故須設立「借方」與「貸方」的複式帳戶概念。其次，凡交易時，收受雙方各有收入及支出，二者價值相等，故在記帳時必須分立二方，各記一筆。最後，記帳者把所有會計科目在年度結帳時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據以說明資產與負債的複式概念。日本與中國均發現在傳統帳目之中，似乎有從單式自發轉變成複式的可能性。

當然，東方世界的商業貿易歷史久遠，本來即已發展出極為成熟的記帳體系。在西式簿記學理未曾引介之前，以中國本土的簿記法而言，對營運規模較大的產業也已經有相當進步的設計，足以應付各種帳目的需求，其中最為著名者即為「龍門帳」的記帳方法。「龍門帳」是明末清初山西商人傅山為了改善票號的經營管理制度，便利帳目勾稽，以原是為官府所用的「四柱」簿記格式為範例，設計出一種為民間企業所用的記帳方式。龍門帳的要點，是將全部帳目劃分為

「進、繳、存、該」四大類。「進」指全部收入，「繳」指全部支出，「存」指資產並包括債權，「該」指負債並包括業主投資。當時民間商業一般只在年終才辦理結算，稱「年結」。年結就是通過「進」與「繳」的差額，同時也通過「存」與「該」的差額，平行計算盈虧，「進」大於「繳」為盈，反之為虧，它與存該的差額相等。也就是說，利潤表的利潤總額與資金表的利潤總額必須相等。傅山將這種雙軌計算盈虧並檢查帳目平衡關係的會計方法，稱之為「合龍門」，故有「龍門帳」之名。這種帳目設計格式，隨著山西票號的生意網絡而逐步在中國各

地推行，廣為民間企業採用。對於傳統商家而言，小本生意用簡單的收支簿或是流水帳已是綽綽有餘，中大型企業使用龍門帳的記帳方式，也足以解決會計問題，根本不需要複雜而麻煩的西式會計學理，中式簿記法自是最佳選擇。蔡錫勇「參以中土要理」而編寫的《連環帳譜》一書，顯然是從傳統的「龍門帳」設計之中，汲取相應的項目。日本的和式帳簿形式，取法於傳統中國頗多，因此在引介西洋新法時，產生極為雷同的反應，自可作此理解。

日本的會計學譯界成果，從早期的《帳合之法》和《銀行簿記精法》新舊並陳，後續問世的著作如《商家必用》、《馬耳蘇氏記簿記法》、《複式啓蒙記簿法階梯》、《銀行簿記用法》、《銀行諸帳面取扱手續書》、《造幣簿記之法》、《尋常簿記法》、《日用簿記法》、《簿記學例題》、《簿記法原理》、《簿記學起原考》等書，官方和民間各取所需，各安其所。

中國學界對日本的取用，光緒 34 年(1908)4 月，謝霖和孟森合編《銀行簿記學》在日本東京出版，將英國艾倫·亨德(Allen Shand，或譯為「亞林亨」)為日本銀行設計的現金式借貸分錄法及銀行簿記理論，擇要翻譯編纂成書，目標是推動中國銀行改用新式簿記的會計改革。曾在早稻田大學留學的張叔亮，在 1917 年將吉田良三的《簿計學》翻譯成漢文，在商務印書館出版，成為中國第一本《會計學》專著。至此，近代中國以日本對西洋會計學的理解，作為掌握這一門經營學問的必要手段，已經十分明顯。楊汝梅在撰寫《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一書時，一口氣列了包括《銀行簿記精義》(川口酉三，1920 年)、《銀行會計》(兒林百合松，1919 年)等十部日人新著，並將日本會計學會編輯的《會計》雜誌、日本計理學研究會編輯的《計理學研究》和日本東京銀行集會所發行的《銀行通信錄》等專書和雜誌列為參考書目，相反地，中國方面的參考文獻只有《銀行週報》等少數書刊，完全不成比例，幾乎可以說是承襲東洋之說。

中國的會計學譯作，也吸取了日本新舊並陳的作法。西化的簿記方法，可舉光緒 33 年(1907)8 月在漢口發行的《鐵道全編》為例，即運用西式記帳法記錄各項會計項目，包括科目設置、帳簿建立、借貸對照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費用表等，可視為西式簿記法的初步推廣成果。在實務的推行上，1912 年謝霖在中國銀行帳簿體系首次採用西式帳頁和阿拉伯數碼，改收付記帳法為借貸記帳法，並在 1917 年為交通銀行改革帳簿體系。在法規與制度方面，民國成立後，審計院於 1912 年設簿記講習所，講授新式會計。1914 至 1915 年，北京政府先後頒行〈審計法〉及〈會計法〉，同時，國務院頒行〈普通官廳簿記〉，交通部頒行〈鐵道會計則例〉。歐戰期間，中國本土工商企業漸次發展，為因應需求，公私大學及專門學校添設商科，簿記會計譯著逐漸增加，此期間出版者有楊端六的《商業簿記》、童傳中的《高等商業簿記》、吳應鐘的《會計學》及《審計學》等著作，西式會計學術日見進展。

總括而言，日本和中國的學術人才或是會計專業人員，根據其個別的實際需求，引介其熟悉的西方會計與簿記學理。這些成果，呈現出改良本土既有學理與全盤接受西化兩種途徑具有同時並存的選擇可能性。

三、日中兩國改良本土會計的實驗

日本在引介西洋會計理論之後，經過選擇和改良，才加以付諸實踐，近代中國也追隨著同樣的作法。其中最有名的例子，就是日本政府委託英國艾倫·亨德（Allen Shand），為日本銀行專門設計出一套採用現金式借貸分錄法的銀行簿記理論。不久之後，中國著名會計師謝霖，在1907年東京翻譯編纂出版《銀行簿記學》。這本書以森川監太郎的《銀行簿記學》為基礎，參考米田喜的《簿記學講義》，介紹日本銀行簿記中最具特色的「現金式借貸分錄法」，成為晚清中國新式銀行賬簿組織的範本。謝霖回到中國之後，以留日期間學習到的日式銀行會計體系概念，於1912年在中國銀行推行採用西式帳頁和阿拉伯數碼，稍後又在1917年為交通銀行改革帳簿體系。

1927年，中國進行修訂民法及其他重要商事法規，以及更定稅制的重大財經改革，民間工商企業為配合新法的相關規定，醞釀改革原有的會計制度。至1928年11月初，上海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聯會之請，推舉15位委員組織「改良中國簿記委員會」，共同參與編製商業應用的中西文簿記格式的工作，並預訂在未來將以委員會的編製成果，發交國內外各商埠商會講習施行，作為全面實施會計改革的基礎。11月29日，改良簿記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作出三項決議：一、改良簿記範圍：第一步先就商業簿記著手，但只限於普通買賣業務。二、改良簿記程式：分為兩種，一種就中國舊式加以改良，使手續合於複式原理，一種為另編新式，但中西文並列。三、進行程序：先擬訂調查表格，分發各會員，並函請全國商業聯合會，分函各商會分頭調查，限期彙集，以供參考，同時亦可由公會各會員先行著手編訂，轉交公會匯整。由此可知，民間商界因為新政權成立之後而來的法規修訂，主動與會計師團體接洽，借助於專業知識，為中國產業設計適用的簿記型態。此時商界人士與會計業者對「改良簿記」的作法，認為可以採用改良為複式記帳的中式帳簿，也可以採用中西文對照的新式帳簿，顯示國人認為改革可能有多重的走向，初始時不必有所定見。

1929年1月底，上海會計師公會要求改良簿記委員會儘速開會，因為此時委員會已經兩次流會，再不開議，將使改良簿記的進程受到停頓。接著在同年2月底，會計師公會應西湖博覽籌備委員會之請，催促改良簿記委員會擬訂出新式簿記的格式，提供會場展覽所需。在民間的積極推動下，改良簿記委員會在3月3日開會。委員會認為，為求慎重全備起見，此時不宜輕率定出改良中式或西式簿記的格式，應該先調查全國各地商界的簿記作法後，再來研究調整。會後，改良簿記委員會訂出「商業調查簿記表格式」，印刷一萬份，請全國商聯會提供各埠商會地址，由會計師公會寄送調查表。上海會計師公會在稍後召開的會員大會中，特別報告了工商業改良簿記委員會的工作，並且認為「本案關係綦重，匪惟我會效忠社會之唯一要務，其關係我會計師聲譽前途尤非淺鮮」，看重重程度可見一斑。

經過一年多的調查工作之後，上海會計師公會在 1930 年 10 月 10 日召開會員大會，通過向國府工商部提出〈整理全國會計制度意見書〉的決議案。意見書指陳當時中國會計制度紊亂，若不事整理，則工商事業難望發達。中國會計制度紊亂的情形，表現在以下四事：未曾確定會計年度；簿記帳式各自為政，檢查不易；官廳放任不加審核；簿記帳有三種不同格式，即完全舊式之單式簿記、新舊並用之單式簿記、新式之單複式簿記，未能加以統一。政府若能下定決心，加以整頓，則將產生五大利益：一、便利統計，易於檢查。二、如能將各業簿記方式妥加規劃，檢查既易，可資考核生產與消費之明確數目。三、學術研究上得有根據。四、工商糾紛得以解決：現在罷工之起，多由僱主與僱工不能互相了解，若僱主有規定簿記，記帳不致有所隱藏，若有糾紛產生，即請國內執業的會計師先執行「經濟檢查」，一方開誠布公，向僱工聲明經濟情形確有根據。五、消除不法行為：銀行應有準備金，保險公司須備公積金，儲蓄會所有儲金均由政府明令規定，須經在國內執業的會計師查核證明，如有必要，得由政府派員查核，以免進行投機投資的操作，危害社會經濟。

至於整頓會計的步驟，上海會計師公會建議，先由政府任命特派員或特聘員，組織「審定全國會計制度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可由會計師公會推選、聘請大學會計學教授與政府指派三者而來。同時，政府下令調查全國各地各業簿記方式，將全國分為若干調查區域，以縣為單位，配合商會與工會，將各地調查單及帳式匯集交至委員會，委員會依各方調查所得，各業分類討論，製訂各業營業情形製定帳式與帳簿原則，交給國民政府審核。國府在審訂後，明令各業實施其簿記準則，由實業部印製各業應用簿記式樣，發售商人遵照應用，並令商會與印刷機關合作照式印製，以便商人購用。在進行整理本國的會計簿記制度期間，政府也應注意管理外人企業，其法有二，一是要求凡在中國境內的外人經營商店必須在國民政府實業部註冊，二是無論中外商店，一切簿記均以中文為主，外國商店至少須具中文簿記副本，以便隨時審核。1931 年 7 月 1 日國民政府實業部接受上海會計師公會的呈請，徵求推行新式簿記統一辦法，就此引發「改良中式簿記」與採行西式簿記二派的論戰。

追溯「改良簿記」活動的源頭，上海會計師公會先是受商民團體的委託，投入調查本土簿記的工作，繼而發現此事與會計師職業的推展有莫大的關聯，於是擴大範圍，向國民政府提出整理會計制度的議案，順勢在國內建立事業的基盤。在研議的過程中，身為「改良中國簿記委員會」委員之一的徐永祚，為了能夠廣泛收集各方的意見，在其主編的《銀行周報》中開闢會計研究專欄，提出改良中式簿記的初步構想。1933 年 1 月，徐永祚由其事務所出版《會計雜誌》創刊號，發表〈改良中國會計問題〉專文，隨後結集出版為《改良中式簿記概說》一書，1935 年接續出版《改良中式簿記實例》一書，以案例習題的方式，配合對照說明其改良中式簿記原則。在徐永祚推銷改良中式簿記的學說時，同屬上海會計師公會成員的潘序倫不贊同其說，撰寫〈為討論“改良中式簿記”致徐永祚君書〉一文，公開批評改良中式簿記不倫不類，無法建立如同西式簿記的科學性，只能

作為一種過渡的手段。徐永祚與潘序倫各有其學理的支持者，雙方人馬在滬上大報及雜誌刊物上進行論辯。在論辯進行期間，徐永祚的策略是擬訂一套改良中式簿記的具體辦法付諸實施，並且撰寫文章與發表演講，闡述改良中式簿記的原理原則。潘序倫則是在執行業務中，為工商業設計指導和推行西式會計，編譯出版西方借貸會計書籍，舉辦會計學校以培養人才。因此，「改良中式簿記」與全盤西化派的不同主張，是在回應社會環境的需求之下而產生了可能性。

中國政府實業部在 1931 年 7 月 1 日宣佈徵求推行新式簿記統一辦法時，徐永祚立即向國府提出「改良中式簿記」的實施方案，並且爭取到五洲大藥房、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中華書局、大東書局、世界書局、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閘北水電公司等五十多家企業的配合試行。西化派則是在 1934 及 1935 年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先後編輯出版兩集《各業會計制度》，這二本書由各行業富有會計實踐經驗者編撰，第一集為商業會計制度，第二集為成本會計制度。這些會計制度以各該行業中實行的制度為藍本，結合學理和撰寫人個人體會而擬訂，雖不具法律上的強制性，但也促進了同一行業之間會計核算和成本計算的規範化。國民政府財政部一方面派出官員到上海與工商界及經濟界人士座談，肯定改良中式簿記的優越性，另一方面也在「統一會計制度」的議案中採用借貸複式簿記，改良與西化二派均獲得政府的正面認可。同時，配合中國政府在 1930 年之後陸續因裁撤釐金而推行的工商業營業稅與所得稅的稅政革新進程，工商界也開始重視調整其簿記格式以符合政府課稅要求，促成一波改良會計制度的風潮。

四、徵稅與會計——以近代中國開徵營業稅為例

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日本會計學界曾經檢討過去對於發展資本主義進程的歷史經驗。論者提出，歐洲的貸借簿記是透過商業交通途徑，從義大利輸入荷蘭，渡海至英國。日本由於近代商業資本的累積薄弱，無法是透過商業發展而自然導引出成熟的資本主義會計模式，因此，自明治初年以來集中在軍義性和半封建性這兩點，西式簿記的傳入及成長過程，也可納入此一基本經濟構造的特殊性之中。其中，軍義性係指，從明治初年透過制定與普及官製簿記，設立官營簿記講習所，乃至於昭和年代的計理士法及最近的公認會計士法，都是缺乏經濟的基盤，而是從上而下的制度確定的努力。半封建性係指，至今由於軍義性及官僚性的支持，在簿記會計領域之中所需要的學問自由發展，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的擴充受到拘束，結果使學問學發展欠缺豐富的實踐基盤，無法給與學科發展的實證基礎。即，理論與實踐，無法達到相携發展。從明治初年以來，簿記會計知識不斷努力普及宣傳，卻幾乎未見向下的浸透，而是專門在稅務當局用於查定徵稅上的所得和利潤，運用片面而壓倒性的課稅宣告而付諸實施。

近代中國的會計實踐，也經歷了和日本經驗完全一樣從上而下的發展過程。首先，在上海的會計師群體認為必須加強政府的支持，取得具有專業的執業法源依據。為此，公會設立會計名詞討論會、法規研究會及業務研究會等，刊佈會計

學術論文，並推舉徐永祚擬訂會計師法規草案，在國府修訂會計師法規時提供其參考。1928年，國民政府財政部即依根據徐永祚所擬草案，頒布會計師註冊章程，同時頒布會計師覆驗章程，覆驗北洋政府時期由農商部所發給之會計師證書。

中國政府從1928年6月20日至7月1日連續召開全國經濟會議及全國財政會議，規劃未來主政的財政方針。兩次會議中的主要焦點，是如何裁撤妨礙中國本土工商業發展的釐金制度。由於國府在裁釐之後，將立即面臨稅源短缺的困境，如何獲取充足稅源以應時需，成為即刻面對的當務之急。為此，國府提倡源自於西方直接稅理念的營業稅，推動稅制改革。在抗日戰爭爆發之前，上海會計師一直對國府推動的稅務改革表示贊同的立場，並且提供其學理依據，幫助國府推動此項稅制改革。這是因為，國府開辦的新稅營業稅，在開徵時需要對個人或是工商業界的會計帳冊進行詳實稽核工作，這將對推展會計師業務產生巨大的直接推動作用，會計師對此當然樂觀其成。

國府進行裁撤釐金與舉辦新稅的活動，由於地方軍政大員的抵制，一直要到1930年9月間的中原大戰結束之後，地方實力派勢力大為削弱，才算取得了實施的環境。在1930年9月至1931年4月間，上海會計師配合國府裁撤釐金改辦實施營業稅的政策，首先於國府制定營業稅章程時爭取其在稅法上的地位，要求國府落實在1928年7月召開裁釐金會議時通過的營業稅大綱，其中規定各省在開徵營業稅時必須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委員包括徵收官吏、商會代表及指定會計師在內。嗣後，由於國府只頒布營業稅的徵收原則，授權由各地方政府制定當地的營業稅徵收大綱，會計師隨即襄助各地處理營業稅條例的制訂作業，順利取得其在稅法上的正式地位。

在此次營業稅法規的制訂過程中，上海會計師為推展其理念，最直接的手段是向國府進行請願活動。1930年9月初，會計師公會即派代表俞希稷、徐廣德二人至南京請願，希望財政部在制訂營業稅章程時，明文規定各地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對於經過會計師提出證明的工商業帳冊，在審查程序時給予相當的認可。財政部接受請願之後，隨即批示「俟本部正式擬訂此項章程時再行酌辦」。會計師公會對這種官樣文章的批示當然並不滿意，但也瞭解裁釐之舉涉及地方的財源問題，國府必須取得地方的合作方能順利推動。1930年12月15日，國府發出裁釐通電，正式宣佈自次年元旦起裁撤釐金，准許各地開辦營業稅以抵補因為裁釐所造成的稅源損失。由於營業稅成為地方稅源，國府授權各地根據當地的工商實況來制定其營業稅法規。會計師公會認為，除仍應持續進行對國府的請願活動之外，亦須加強與各地方政府的關係，於是分別派遣會員至各省展開接洽的活動。在此活動期間，若地方政府在籌議營業稅法規時，聘請當地會計師代為擘劃，公會成員則運用私人情誼，請託其在制定法規時，加入會計師負責稽查與證明的相關文字，俾以推展業務。其中著例，可舉1930年年底，潘序倫受公會之命赴浙江接洽在營業稅條文內加入會計師證明一事，當他得知江蘇省及浙江省政府均邀請同是會計師的魏頌唐來負責法規時，立即以私人函件請魏幫忙。

從潘序倫的函件中，首先指出「會計師事業之發達，與此次營業稅之推行，

關係至為密切」，以及稍後所言若得到法規上的明文地位，則「各商將群起聘任會計師，會計師事業之發達可以預卜，斷不致如現在之空間」的說詞看來，上海會計師顯然認為在國府掌政後三年來，此一專門行業的發展情況，並不如當初想像般的樂觀。例如，公會在 1927 年 8 月間呈送的「會計師致用事項」，一直未蒙國府採納。不過，換個角度來看，就算是國府有意提攜會計師業務，果真如其所願地通過其要求，事實上也有執行的困難，因為以現有的會計師人數根本無法承擔這些業務。即使是到了 1933 年間，上海會計師呈文實業部，請求其轉行各省政府飭令各公司於每年決算時依法造具各項營業簿冊，並應在呈部查核之前，先經會計師稽核證明，否則其帳冊無效。實業部回復，先前工商部在制訂公司法時，曾通令各公司加聘會計師以稽核證明，但無法強制其必須聘請，其主要原因是各地「公司所在地無會計師執業者尙居多數，既難全國一致，亦自未便強制」。國府當局指出，會計師泰半集於通商大埠，並非全國各地均能找到執業者，故即使通過法規亦形同具文。上海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對於國府的現實考慮也心知肚明，從潘序倫在這次關於營業稅法規事務而致函給公會時提到，他認為「此事形諸公事，不若出諸私人接洽較易措辭」，可以推知，潘依據與國府的數度交手經驗，判斷國府必定會以既定的模式來因應，因此，公開的請願活動與公文往返固然仍須伺機進行，透過台面下的私誼推動，更是一條可行的捷徑。

上海會計師公會除以公開與私下活動投入營業稅修法作業，更與其他城市的會計師公會串聯，在當地同步推動，並配合 1931 年初國府召集國民會議的時機，以職業團體的名義推派代表與會，促使國府注意其訴求。隨後，財政部於 1931 年 1 月 28 日通過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並於徵收營業稅大綱第五條規定，「各省徵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以徵收官吏、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會計師的願望得到正式的採納。

財政部在呈送國民政府及發給上海會計師公會的電文中，提及國府已明令在 1931 年元旦「督飭各機關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根據裁釐委員會會議議決「各省徵收營業稅應俟釐金裁撤完竣後實行」的規定，各省隨即展開籌辦營業稅的行動，於是國府以制訂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作為其規範原則。各地方政府在實施時，在省的部份，因「各省營業狀況隨地而異，故在舉辦營業稅時，應在大綱及補充辦法所定範圍內，參酌本省情形，擬訂施行細則，報部審核，務使事實與稅制得相適合」。而直隸行政院各大城市，則應顧及其與鄰近省份的利益，故「應與各省市政府會商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也就是說，國府維持原來以營業稅為地方稅源的架構，只頒布一個大原則，即授權各地因地制宜自訂法規。各省市政府立法完竣後，設置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財政部對於各地是否應由會計師充任的評議委員，則規定「其指定手續，在省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得由該省財政廳及市財政局，在縣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則由財政廳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指定」，仍然秉持授權給地方擁有自主權限的原則。

在各地的營業稅開徵過程中，會計師很快地發現其所爭取到的法定權利，在現實的執行層面上受到相當大的限制。首先是營業稅的施行對象中有所謂的「排

除條款」，即部份商家依法免納營業稅，自然也毋需會計師的評議作業。這些免納營業稅的規定包括：(一)銀行暨特種公司免納營業稅。(二)凡工廠或公司已納統稅或特種消費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徵收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店鋪應仍徵營業稅。(三)凡專營鹽業已由中央徵收鹽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徵收營業稅，但販賣雜品之商店兼營零鹽者，應仍徵營業稅。(四)凡專營菸酒已由中央徵收菸酒牌照費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徵收營業稅，但販賣物品之商店兼售菸酒者應仍徵營業稅。(五)凡交易所由中央徵收交易所稅，各省不得徵收營業稅。上述公司或廠家，均是營運收入較豐的對象，卻被排除在徵收對象之外，致使會計師的稽查業務大受影響。

然而，真正對會計師在營業稅施行事務的作用產生強大威脅者，是各地方商會的包稅活動。各地商會在當地營業稅法規刊佈之後，為保障其利益，不願意讓由官吏或會計師組成的評議委員會就其營運狀況查核收支帳目，以決定其應納稅額，於是採取行之久遠的包稅制度，與地方政府商定認繳辦法，由商會負責呈交當地政府規定的營業稅額，如此一來，會計師立即喪失其存在的作用。1931年1月間，營業稅甫開辦不久，浙江省政府同意由商會認繳此稅，並制訂「浙江省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的九項條款。在浙江省通過的辦法第四項，規定商會應預繳二個月稅額的押款，其第八項則規定盈收的分配成數（五成解庫、三成作同業公積金、二成給獎經辦人）。上海會計師公會在同年4月初得知此一消息之後，立即呈文財政部，以財政部已有「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的規定，要求政府制止商會對營業稅的包稅活動。在這份呈文中，會計師公會除指出稅收「應涓滴歸公，何得明加朋分」，而包稅制無法避免經手人剋扣中飽的弊端之外，更以「浙江省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第二項的「營業估計數及應納稅額由商會證明」規定，指出「商會係商人團體，居第二者之地位，如無第三者從中證明，即有嫌疑亦難分辨」，已經違反利益者應迴避的法律原則，且與財政部先前通過的「證明事項應由會計師負責」的原則不符，強烈要求政府應確實執行法規，杜絕商會的包稅企圖。會計師公會的主張固然具有法理的依據，不過，嗣後仍然不斷出現像「江蘇各縣商會集議，擬將營業稅收歸各省市縣商會認辦」的傳聞和報導，各地方政府在徵收營業稅的過程中，也屢見採取「徵捐招商」方式，甚至將此稅視為一種「捐獻」，規定認繳數目，命令商人繳足定額。由此看來，會計師公會在營業稅法規上所爭取到的地位，不過徒具空文，並無太多的實質作用。

營業稅屬於地方稅稅目，必須取得當地商會團體的合作才能順利獲取稅收，會計師對於各地方政府在執行此稅過程中漠視其法定權限的作法，在幾經抗議表明立場之後，也只能接受事實。然而，在這次爭取營業稅法規地位的活動中，會計師也不能說是全無所獲，國府既已在中央法規中賦予會計師在徵稅程序中擁有查核帳目的權限，他們熱切期待能在這條件中獲得施展長才的空間。於是，上海會計師公會呈請實業部，呼籲進行全國統一的新式會計制度的活動，透過徐永祚提出改良簿記方案，在五洲大藥房、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中華書局、大東書局、

世界書局、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閘北水電公司等五十多家企業試行改革。這項對工商業界的會計帳冊改良活動，為國府建立稅籍的企圖提供了基礎條件，也為中國會計事業邁向更進一步發展。

隨著國府在 1931 年順利開辦營業稅的激勵，上海會計師認為，凡歐美各國銀行公司，甚至公私機關，其會計帳冊，必須經會計師檢查證明後，始為人所信從，否則即為社會所懷疑。因為獲得有專門技能之會計師出面檢查證明，以示其帳冊無誤，而信用遂得而鞏固。信用既固，則事業易於發展，會計師必將成為經濟界的權威。中國會計師的活動因實業未能發展而成績有限，日後若實業發達，則會計業務將供不應求。凡帳冊之是否可信，皆以會計師之一言為輕重，而銀行及公司等所公布之貸借對照表，亦必須有會計師署名，否則即不值一顧。因此，上海會計師十分樂觀地預言，在十年之間，將出現遍地需用會計師的狀況。

在近代中國，上海會計師透過參與國府開辦營業稅的活動，和政府保持正面而密切的溝通與互動關係，順利取得稅制上的法定地位，為會計師業界締造一個推動業務的良好環境。也可以說，近代中國會計事業的發展，事實上是伴隨與配合國府推動稅務改革而出現的，上海會計師則在這段歷程中，找到發揮的舞台。西洋會計學理引進中國之後，其發展與成長，與其說它是配合著現代工商業的自然成長趨勢，無寧說是與政府決策之間的關係更為密切。然後，當會計事業開始廣泛成長，也就成為投入改良中國工商經營體制，創造知識經濟的重要來源。

五、結語

近代日本和中國，都根據本國的政治經濟的現實環境，把純粹西洋式的會計法規和銀行制度，修訂出符合於本國需要的作品。日本的相關經驗，不斷地提供中國一個可以明確學習和倣效的對象。因此，無庸置疑地，如果把日本經驗在近代中國曾經發揮的借鑑作用，加以擴大和延伸研究範疇，可以為資本主義模式在世界如何發展，提供一個重要的觀察視角。

歷史研究的以日本和中國的近代經驗，研究東亞世界如何去面對西洋資本主義發展模式，是相當有意義的。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之交，日本和中國都受到強大資本主義優勢的打擊，承認西洋事務具有進步性，接著進行效法西洋的明治維新和洋務運動。接下來長達一世紀的時間，日本及中國持續發展經濟，兩國人士也都主動介紹西方資本主義經營模式會計和簿記學理。日本和中國兩國，在東洋近代史上的大規模現代化競賽，從此拉開序幕，而且持續進行至今日。

近代中國的現代化及其困境，有相當程度取決於對日本經驗的取用情況，是否引進順利以及是否執行良好。同時，西洋資本主義的經營知識，一旦放在東亞歷史之中，就出現和歐洲各國或美國不同的發展情況。如此一來，近代日本的近代化嘗試和發展模式，以及受到日本經驗來指導和影響的中國經驗，提供了一個有別於歐美經驗的現有架構，成為思索未來世界發展趨勢的佐證。